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0307004351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带自动重合闸功能的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4-03-21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298030700435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2ALC-400M; TGM2ALC-400H; Uimp: 8kV; Ui: 1000V; Ue: AC400V; In: 400A(Ir: 160A、200A、225A、250A、315A、350A、400A可调); 过电流脱扣类型: 电子式; M型: Icu: 65kA、Ics: 42kA; H型: Icu: 85kA、Ics: 65kA; Icw: 5kA/1s; I_n: 30mA(仅非延时型)、50mA、100mA、150mA、200mA、300mA、500mA、800mA、1000mA+OFF(可调);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: AC型; 剩余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I_m: 25%Icu; 选择性类别: B类; 自动重合闸时间: 20s~60s(仅延时型); 极数: 3P+N(3个保护极, N极常通, 不适用于隔离)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OF; 2NO2NC; Uimp: 4kV; Ui: 690V; Ith: 3A; AC-15: Ue/Ie: AC400V/0.3A; DC-13: Ue/Ie: DC220V/0.15A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4-03-2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cx.cnca.cn)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